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翁审〔2024〕32号

关于翁源科宸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吨热熔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翁源科宸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翁源科宸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吨热熔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翁源科宸新材料有限公司选址于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翁城产业转移园东源工业园D地块（A车间）（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3° 47' 8.124"，N24° 25' 31.357"）建设年产500吨热熔胶生产线建设项目。本项目总投资5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6万元，项目占地面积约3000m²，项目工程有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聚酯多元醇、聚醚多元醇、丙烯酸树脂、抗氧化剂、滑石粉、异氰酸酯、清洗剂DBE。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运营期年工作300天，每天一班制，一班工作8小时，项目年工作时间2400小时，员工均不在公司食宿。

该项目已取得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

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6-440229-04-01-154032。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原则同意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采用的评价适用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评价结论。

四、本审批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未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针对性做好如下工作：

1、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员工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2、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熔胶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异氰酸酯类以及搅拌釜清洗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并在项目日常运行中

须依照《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等文件不断加强、完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尽最大能力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泵、反应釜、模温机、分切机、压盘机、封盖机、封袋机、升降机、风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65~85dB（A），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袋、废原料桶、搅拌釜清洗废液、废活性炭等。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暂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袋属于一般工业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给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原料桶、搅拌釜清洗废液、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定期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监测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建立健全企业环保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手段，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7、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

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另外，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

8、项目营运期必须接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的日常监管。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函

抄 送：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法规股